

A&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管理實體

書面表決聲明書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參與人大會

將於 2026 年 10 月 20 日舉行 (第一次召集) /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召集，如適用)

注意：本聲明書容許閣下提前行使投票權，無需出席大會。本聲明書僅對於截至通告所載 2026 年 09 月 15 日登記日已登記為參與人者有效。倘閣下未於截止日期前提交本聲明書或出席確認聲明書，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其持有基金份額所透過之分銷商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根據第 11/2025 號法律第 85 條第 5 款及管理規章第五章第七節 B 部分之規定，本書面表決聲明書容許參與人就上述參與人大會議程所載事項，預先行使投票權。

參與人全名：

於 2026 年 09 月 15 日登記日持有

之基金份額數目：

表決事項

議程單一事項——核准基金管理規章之修改，該修改已於 2026 年 9 月 8 日獲澳門金融管理局 (AMCM) 批准。

本人就上述事項，就本人於登記日所持有之全部基金份額，作出如下表決聲明 (請選擇一項)：

☐ 贊成

☐ 反對

本人聲明，就上述事項之投票乃出於自願、個人意願及最終決定，並確認：倘本人親自出席參與人大會並行使投票權，則以該次出席所作之投票為準，本聲明書就該事項而言將自動失效。

簽署

參與人簽署：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填寫及交回須知

本聲明書須由參與人本人簽署；如參與人為法人，應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填妥之聲明書須不遲於 2026 年 10 月 06 日以電郵 enquiry@apfund.mo 或書面方式送達管理實體上述註冊地址，並附上參與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僅就管理實體已核實於登記日持有基金份額之參與人所提交之書面表決，方視為有效。